

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6)沪0120执8092号

申请执行人上海南郊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，

法定代表人朱德才，

被执行人娄志耀，

本院依据依据发生法律效力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作出的(2016)沪0120民初2223号民事判决书，于2016年12月18日向被执行人娄志耀等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娄志耀等支付执行款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娄志耀所有的位于上海市奉贤区金汇镇泰日泰南新村49幢113-141店铺、泰南新村61幢237号102室店铺、泰南新村49幢137号202室住宅、泰南新村49幢137号302室住宅、泰南新村50幢195号202室住宅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国新
审 判 员 沈燕明
审 判 员 顾 威
二〇一七年二月九日

书 记 员 沈寅飞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